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宿松县养老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7FSCG25D01G0036 FS34082620250035号

合同编号：H7FSCG25D01G0036 FS34082620250035号

甲方（采购人）：宿松县民政局、宿松县兹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湖南汇之祥医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5月19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宿松县民政局、宿松县兹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湖南汇之祥医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宿松县养老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7FSCG25D01G0036

(2) 采购计划编号：FS34082620250035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商品数量：60

品牌：具体详见表格；规格型号：具体详见表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DR	北京万东/新东方 1000N1b型	北京朝阳区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439800	439800	/
2	体检中心台式B超	深圳开立/P15 Pro	国产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405000	405000	/
3	脑电图	江苏亿康/EK-8200	徐州市苏山村 江苏亿康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套	1	35000	35000	/
4	心电图机	深圳市科曼/CM1200B	深圳市光明区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 备有限公司	套	2	9500	19000	/

5	离心机	湖南湘仪/L550	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 湖南湘仪实验室仪器开发有限公司	套	2	12000	24000	/
6	不锈钢治疗车两层	曲阜乐康/B5	曲阜市 曲阜乐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套	12	1200	14400	/
7	多体位医用诊疗床	曲阜乐康/无型号	曲阜市 曲阜乐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套	2	5100	10200	/
8	超声骨密度仪	江苏亿康/EK8800B	徐州市苏山村 江苏亿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46000	46000	/
9	智能体检一体机	河南乐佳/HW-V2000S	郑州高新区 河南乐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69800	69800	/
10	肺功能仪	安徽电子科学/PFT-B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电子科学研究所	套	1	52000	52000	/
11	数字式医用红外热像仪	重庆远舟 /MTI-Economy-X	重庆市江北区 重庆远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228000	228000	/
12	多参数监护仪	深圳市科曼/ND10A	深圳市光明区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套	6	11000	66000	/
13	单通道注射泵	浙江迈帝康/MS56EC	浙江省丽水市 浙江迈帝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套	2	3800	7600	/
14	输液泵	浙江迈帝康/MI25C	浙江省丽水市 浙江迈帝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套	7	4000	28000	/
15	不锈钢四小轮担架车	曲阜乐康/B3	曲阜市 曲阜乐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套	5	2800	14000	/

16	除颤监护仪	深圳市科曼/S1A	深圳市光明区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套	1	28500	28500	/
17	身高体重秤	江苏远燕/RGZ-120	丹阳市陵口镇 江苏远燕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套	6	600	3600	/
18	紫外线灯	江阴市飞扬/FY-30DC	江阴市璜土镇 江阴市飞扬器械有限公司	套	10	650	6500	/
19	病历车	曲阜乐康/B28	曲阜市 曲阜乐康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套	10	2580	25800	/
20	医用垃圾桶	南京利鑫源/无型号	南京市玄武区 南京利鑫源塑业有限公司	套	30	60	1800	/
21	ABS急救车	曲阜乐康/B0101	曲阜市 曲阜乐康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套	4	3200	12800	/
22	高频振荡排痰机	湖南辉迈/PT-300HM	湖南省湘潭经开区 湖南辉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35000	35000	/
23	胰岛素泵	郑州瑞宇/PH300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州瑞宇科技有限公司	套	2	21000	42000	/
24	无创呼吸机	RM-T80/湖南明康中锦	长沙高新开发区 湖南明康中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套	5	10800	54000	/
25	高流量	OH-70C/湖南明康中锦	长沙高新开发区 湖南明康中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35600	35600	/
26	上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	湖南力迈德/A300-I	湘潭经开区 湖南力迈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338900	338900	/

27	下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	湖南力迈德/C300-II	湘潭经开区 湖南力迈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305000	305000	/
28	艾灸机器人	康民智美/KM-A-B02	崇州市智能应用产业功能区 康民智美(成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套	2	369800	739600	/
29	气动式关节智能康复系统	湖南辉迈 /HM-SK-8000	湖南省湘潭经开区 湖南辉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套	2	85000	170000	/
30	语言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	苏州好博/HB-LRT(软件发布版本:01)	江苏省太仓市 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79000	79000	/
31	言语训练卡片	苏州博创/BC-YYK	太仓市沙溪镇 苏州博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套	1	2800	2800	/
32	认知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	苏州好博/HB-CRT	江苏省太仓市 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76000	76000	/
33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苏州好博/HB610B	江苏省太仓市 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16500	16500	/
34	颈腰椎多功能牵引床	苏州好博/HB-QY3	江苏省太仓市 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22000	22000	/
35	中医定向透药	河南德恩/DE-DX-A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 河南德恩医疗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套	2	5500	11000	/
36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	苏州好博/HB-Air902 Pro	江苏省太仓市 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套	2	12800	25600	/
37	熏蒸治疗机	苏州好博/HB4000	江苏省太仓市 苏州好博医疗器械	套	1	29500	29500	/

			股份有限公司					
38	电针治疗仪	苏州医疗用品厂 /SDZ-II	苏州市高新区 苏州医疗用品厂有 限公司	套	4	600	2400	/
39	背力计(电子 显示)	苏州博创/BC-BLJ	太仓市沙溪镇 苏州博创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套	1	3150	3150	/
40	角度尺	苏州博创/BC-JDC	太仓市沙溪镇 苏州博创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套	1	210	210	/
41	握力计(电子 显示)	苏州博创/BC-WLJ-2	太仓市沙溪镇 苏州博创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套	1	1500	1500	/
42	OT综合训练 工作台	苏州博创/BC-OTZ-1	太仓市沙溪镇 苏州博创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套	1	9800	9800	/
43	可调式OT桌	苏州博创/BC-OTZ	太仓市沙溪镇 苏州博创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套	2	1650	3300	/
44	可调式沙磨 板及附件	苏州博创/BC-SMB	太仓市沙溪镇 苏州博创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套	2	1580	3160	/
45	功能牵引网 架带床	苏州博创/BC-QYJ-2	太仓市沙溪镇 苏州博创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套	1	7500	7500	/
46	辅助步行训 练器（带座椅 ）	苏州博创/BC-FBQ-1	太仓市沙溪镇 苏州博创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套	1	3200	3200	/
47	上下肢联动 训练器	苏州博创/BC-SXZLD	太仓市沙溪镇 苏州博创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套	1	2980	2980	/
48	成人双人站 立架	苏州博创/BC-ZLJ-2	太仓市沙溪镇 苏州博创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套	1	1900	1900	/

49	体操棒与抛接球(立式)	苏州博创/BC-TCB-1	太仓市沙溪镇 苏州博创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套	1	850	850	/
50	训练用阶梯	苏州博创/BC-XFT-2	太仓市沙溪镇 苏州博创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套	1	5160	5160	/
51	平行杠	苏州博创/BC-PHG-1	太仓市沙溪镇 苏州博创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套	1	3500	3500	/
52	肋木	苏州博创/BC-LMU-2	太仓市沙溪镇 苏州博创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套	1	2200	2200	/
53	四角拐	苏州博创/BC-SJG	太仓市沙溪镇 苏州博创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套	4	120	480	/
54	楔形垫	苏州博创/BC-QXDM	太仓市沙溪镇 苏州博创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套	1	360	360	/
55	巴氏球65cm (国产)	苏州博创/BC-BSQS	太仓市沙溪镇 苏州博创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套	1	600	600	/
56	系列沙袋(提式)	苏州博创/BC-SHD-1	太仓市沙溪镇 苏州博创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套	1	1080	1080	/
57	系列哑铃	苏州博创/BC-YLI	太仓市沙溪镇 苏州博创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套	1	1200	1200	/
58	滚桶	苏州博创/BC-GUT	太仓市沙溪镇 苏州博创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套	2	510	1020	/
59	医用诊疗椅	苏州博创/BC-PTD-2	太仓市沙溪镇 苏州博创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套	6	650	3900	/
60	医用诊疗床	苏州博创/BC-AMC	太仓市沙溪镇	套	4	1500	6000	/

			苏州博创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合计	3585750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
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金额：_____；
国别：_____；品牌：_____；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3585750元大写： 叁佰伍拾捌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分期付款： 签订合同后预付20%(提供同等金额保函)，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后一次性付清。成本补偿：绩效激励：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年5月19日，完成日期： 2025年6月18日。(2) 履约地点： 宿松县（采购人指定地点）(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保函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价的2%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采购人、成交供应商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 履约验收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5) 履约验收的内容：货物质量及数量

(6) 履约验收标准：乙方保证货物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并完全符合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产品质量、规格型号和性能完全满足。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5月19日

合同订立地点：宿松县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湖南汇之祥医药有 限公司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

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

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力。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 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 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 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 10 日历天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 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 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先后解释顺序为：1、 中标通知书；2、招标文件；3、本合同文本；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5、其他补充约定事项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供应商交付全部货物的包装要求严格按照国家 强制标准执行

	指定现场	招标人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强制标准执行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强制标准执行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3年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2个小时响应，2个工作日维修完成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 密 的信息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 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第二节 第 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双方签订合同后预付20%(提供同等金额保函)，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后于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二节 第 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二节 第 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 7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一日的履约保证金的 0.1%计算，最高限额为履约保证金的 5%；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质保期外有偿维修。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厂家自行回收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双方协商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2 个工作日内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迟付款项的利息，利息按实际发生计算。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p>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p> <p>2、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p>

		<p>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p> <p>3、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p> <p>4、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p>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p> <p>(2) 向_宿松县_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p>1、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